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网站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6 年第二次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国办函〔2016〕68 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办秘函〔2016〕48 号）要求，各地区要建立政府网站季度抽查机制。为做好我省政府网站日常抽查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组织和范围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全省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工作；负责抽查省政府部门网站和各市政府门户网站，并对各市抽查结果组织复检复查；负责向国务院办公厅汇总报送全省抽查情况。

各市范围内（含所属县、市、区）的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工作由各市政府办公室（厅）负责组织。自 2016 年第三季度起，各市要按季度组织对本地政府网站进行抽查。抽查范围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的网站数据为依据，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抽查数量不少于本地政府网站正常运行总数

的 10%，每季度抽查网站的重复率不得高于 10%。

正常运行政府网站是指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且未关停、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网站，曾申请临时关停但已开通运行的网站也属正常运行范畴。

二、抽查内容和标准

抽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确定的检查标准，重点检查网站可用性、信息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和服务实用情况。如被抽查网站在检查期间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或各项指标累计扣分超过 40 分，则判定为“不合格”网站。

三、结果报送及使用

各市网站季度抽查工作一般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完成，请各市于当月 20 日前，将本季度抽查网站名单及结果（模板见附件）、抽查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关网站整改情况和加强网站监管的经验做法等情况报送省政府办公厅（2016 年第三季度抽查情况延至 9 月 25 日前报送）。未按时反馈抽查情况的，视为该季度未正常组织抽查，视情扣减网站日常考核相应分值。

各市季度抽查发现的不合格网站不作为全省政府网站日常考核扣分依据；报送抽查情况时，原则上要将本季度抽查发现的不合格网站和有关问题整改完毕。

省政府办公厅对各市政府门户网站抽查以及对各市抽查结果随机复检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列为全省政府网站日常考核扣分依据。复检复查结果与各市抽查结果出入严重的，加重一档（按国办通报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复检复查结果随每季度国办抽查情况和整改通知一并公布。

四、其他要求

各市要将季度抽查作为本级政府网站管理的重要抓手，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有效，推动抽查工作取得实效。在做好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市、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与中国政府网的协同联动，做好存在严重问题网站的关停整改及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有关数据核查更新工作，在市、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并及时组织做好网民留言受理答复工作。

有关文件资料电子版请及时报送至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处外网邮箱：dzzwc@bgt.sd.gov.cn。

附件：XX 年第 X 季度政府网站抽查情况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XX 年第 X 季度政府网站抽查情况表

(本市正常运行网站数为 XX 个)

填报单位：XX 市政府办公室（厅）

抽查采样时间：X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

序号	网站标识码	网站名称	是否为门户	首页地址	结果	抽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是否已经整改
1	XXX	与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网站名称一致	是/否	与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网站地址一致	合格/不合格	仅不合格网站填写，须依据国办发〔2015〕15 号文件确定的检查标准填写	是/否（说明原因）